

广东省雷州市司法局

雷州市司法局 2026 年公开招聘 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公告

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工作需要，雷州市司法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聘用制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本次招聘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1 名，主要职责是在雷州市雷高镇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完成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社区矫正事业；

（二）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

（四）其他要求：身体健康，居住在雷州市雷高镇，方便工作。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受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或受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解除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3. 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三、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将通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2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14:30—18:00）。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方式。应聘者本人在报名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彩色1寸照片1张、《雷州市司法局公开招聘社区矫正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1式1份，见附件）到雷州市司法局（雷州市雷州大道06号）4楼政工办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条件，由雷州市司法局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面试相关事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再另行通知，请报名人员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三）考试

考试方式为面试。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可参加面试，面试采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临场应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合格分数线设定为60分，未达合格线的不能列为体检对象。如考生面试成绩相同的，按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主评委评分相同的，则另行面试确定。

（四）体检

考生考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根据考试成绩由高至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的，取消体检资格，并按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体检费用自费。体检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五）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考察人选，主要对其政治思想、道德修养、综合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全面核实其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考察人选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的，可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六）公示

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的，可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六）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考生将被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聘用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经招聘单位党组研究同意后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四、聘用人员性质及待遇

（一）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试用期为3个月，合同签订年限与同批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相同。劳动合同由雷州市司法局与聘用人员签订。

（二）薪酬待遇。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年薪5万元/年（含单位和个人负担的五险一金、意外险等，每月由聘用单位代扣代缴）。聘用期间，招聘单位不提供食宿。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二）凡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雷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759-8853822

附件：《雷州市司法局公开招聘社区矫正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

